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智慧园文--“钱塘bao物”--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场景项目

甲方：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乙方：杭州博文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13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智慧园文--“钱塘bao物”--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场景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博文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博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1.2.2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1.2.3 技术保障：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投标文件；
-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1.2.5.3 货物质量：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557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以下所有的费用：a、研究范围内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b. 成果在经专家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家费、会务费、文本费。文本资料的份数应满足采购人要求。c.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合同价是指完成采购文件要求中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文本、附件（研究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的编制评估等所有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一	名城数智治理驾驶舱	/
(一)	名城全域治理	/
1	名城治理综合驾驶舱	40000
2	名城资源子驾驶舱	35000
3	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子驾驶舱	35000
4	名城资金投入分析子驾驶舱	30000
二	世界文化遗产驾驶舱	/
(一)	遗产保护综合专题驾驶舱	/
1	三大世界文化遗产监测指标专题	5000
2	申遗承诺履行专题	5000
3	机构与能力建设专题	5000
4	监测数据项相关性分析专题	5000
5	监测数据项趋势分析专题	5000
6	考古发掘专题	5000
(二)	遗产本体保护专题驾驶舱	/
1	代表性遗产要素保存状态专题	5000
2	遗产要素使用功能变化情况专题	5000
3	日常巡查专题	5000
4	本体及载体病害专题	5000
5	遗产本体预警处置专题	5000
6	本体保护工程专题	5000
7	安消防工程专题	5000

(三)	格局管控专题驾驶舱	/
1	建设项目专题	5000
2	规划图纸专题	5000
3	保护管理规划控规专题	5000
4	遥感影像比对专题	5000
5	格局问题跟踪处置专题	5000
(四)	遗产影响因素专题驾驶舱	/
1	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图专题	5000
2	遗产区和缓冲区社会环境年度监测专题	5000
3	遗产所在地社会环境年度监测专题	5000
4	人为破坏影响因素专题	5000
5	自然灾害影响因素专题	5000
6	受灾记录专题	5000
7	水文环境影响因素专题	5000
8	自然环境监测专题	5000
9	客流总量专题	5000
10	游客容量及限制值专题	5000
11	旅游效益年度记录专题	5000
三	名城一张图	/
1	世界文化遗产一张图提升	30000
2	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提升	25000
3	地下文物资源一张图提升	15000
4	历史建筑一张图建设	10000
5	历史文化名镇一张图建设	10000
6	历史文化名村一张图建设	10000
7	历史文化街区一张图建设	10000
8	历史城区一张图建设	10000
9	历史风貌区一张图建设	10000
四	工作台	/
1	事项统计看板	8000
2	待处理消息通知	8000
3	代办事项	8000
4	待阅	8000
5	快捷入口自由定制	8000
6	各子系统业务处理集成总工作台	8000
7	业务批量处理	8000
五	名城资源	/
1	世界文化遗产资源管理	12000
2	历史文化名镇资源管理	10000
3	历史文化名村资源管理	10000
4	历史风貌区资源管理	10000

5	古树名木资源管理	15000
6	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提升	90000
7	历史建筑资源管理提升	50000
8	历史文化街区资源管理提升	15000
六	名城保护专项评估	/
1	世界文化遗产专项评估模块	5000
2	历史文化街区专项评估模块	5000
3	历史文化名镇专项评估模块	5000
4	历史文化名村专项评估模块	5000
5	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评估模块	15000
6	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评估模块	15000
7	不可移动文物专项评估模块	5000
8	历史建筑专项评估模块	35000
9	地下文物埋藏区专项评估模块	5000
10	历史城区专项评估模块	5000
11	其他物质文化造产专项评估模块	5000
12	非物质文化造产专项评估模块	5000
13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30000
14	发布评估管理功能	20000
15	填报管理功能	30000
16	模板配置管理功能	50000
17	评估情况分析功能	10000
18	评估报告功能	20000
七	世界文化遗产数据集成	/
(一)	遗产基础数据	/
1	申遗文本管理模块	5000
2	大会决议管理模块	5000
3	突出普遍价值(SOUV)声明材料管理模块	5000
4	定期报告管理模块	5000
5	遗产总图管理模块	5000
6	遗产要素分布图管理模块	5000
7	遗产要素清单管理模块	5000
8	遗产地和各级文保单位的对应关系管理模块	5000
9	四有档案管理模块	5000
10	遗产使用功能图管理模块	5000
11	病害分布图管理模块	5000
12	病害调查记录管理模块	5000
13	遗产要素单体或局部的测绘图管理模块	5000
14	遗产要素单体或局部照片管理模块	5000
15	卫星影像或航片管理模块	5000
16	其他照片管理模块	5000

17	遗产地管理责任机构信息管理模块	5000
18	监测机构管理模块	5000
19	保护管理规划管理模块	5000
20	保护区划图管理模块	5000
21	保护区划界线描述与管理规定	5000
22	专项保护管理法规、规章管理模块	5000
23	监测方案管理模块	5000
24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管理模块	5000
25	文物保护维修档案管理模块	5000
26	现有安消防系统硬件设施信息管理模块	5000
27	其他相关规划管理模块	5000
28	志书、史书管理模块	5000
29	舆图管理模块	5000
30	专著管理模块	5000
31	专项报告信息管理模块	5000
32	其他管理模块	5000
(二)	遗产监测	/
1	承诺事项进展监测	6000
2	保护管理机构监测	6000
3	监测机构监测	6000
4	专项保护管理法规、规章监测	6000
5	保护管理相关培训记录监测	6000
6	保护管理经费监测	6000
7	遗产总图(平面图、立面图)监测	6000
8	遗产要素分布图监测	6000
9	使用功能基准图监测	6000
10	遗产要素单体或局部测绘基准图和标志性影像监测	6000
11	总体格局变化记录图监测	6000
12	总体格局变化记录监测	6000
13	使用功能变化记录图监测	6000
14	使用功能变化记录监测	6000
15	遗产要素单体或局部现状图/影像图/特征值监测	6000
16	遗产要素现状记录监测	6000
17	病害分布图监测	6000
18	病害调查监测工作情况记录监测	6000
19	病害监测数据监测	6000
20	病害控制状态评估监测	6000
21	自然环境监测工作情况记录监测	6000
22	自然环境监测数据监测	6000
23	环境影响评估监测	6000

24	受灾记录监测	6000
25	保护区划图监测	6000
26	保护区划界限与管理规定监测	6000
27	新建项目记录监测	6000
28	项目建设位置图监测	6000
29	新建项目现场环境照片监测	6000
30	土地利用现状图监测	6000
31	土地利用规划图监测	6000
32	遗产区和缓冲区社会环境年度监测记录监测	6000
33	遗产所在地社会环境年度监测记录监测	6000
34	日游客容量限制值监测	6000
35	瞬时游客容量限制值监测	6000
36	日游客量监测	6000
37	瞬时游客量监测	6000
38	客流高峰时段现场照片监测	6000
39	游客管理月度记录监测	6000
40	游客影响评估监测	6000
41	旅游效益年度记录监测	6000
42	日常巡查异常记录监测	6000
43	保养与维护工程记录监测	6000
44	现有安消防系统硬件设施信息监测	6000
45	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记录监测	6000
46	安全事故记录监测	6000
47	已发掘面积监测	6000
48	考古报告信息监测	6000
49	考古发掘记录监测	6000
50	发掘面积监测	6000
51	现场照片监测	6000
52	保护展示与环境整治工程记录监测	6000
53	项目范围图监测	6000
54	现场照片监测	6000
55	保护管理规划编制记录监测	6000
56	现行规划执行情况记录监测	6000
(三)	遗产监测报告	/
1	遗产监测年报管理	30000
2	遗产评估报告管理	30000
八	支撑平台	/
1	用户管理 (利旧)	5000
2	日志管理 (利旧)	3000
3	消息中心 (利旧)	2500
4	流程中心 (利旧)	1500

5	三维 GIS 引擎 (利旧)	1500
6	OCR 识别引擎 (利旧)	1500
7	搜索引擎 (利旧)	1500
8	外部系统接入 (包含横向水利等部门, 三大世界遗产地监测系统、省文物局遗产监测系统等, 约 10 个系统)	30000
9	预览服务 (利旧)	1500
总价		1557000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 (含税) 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 (大写: /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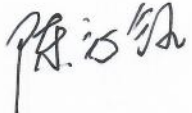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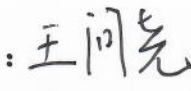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p>甲方：杭州市园林文物局</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MB1502360F</p> <p>住所：市民中心E座14楼</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p> <p>联系人：陈沁钰</p> <p>约定送达地址：市民中心E座14楼</p> <p>邮政编码：310000</p> <p>电话：0571-85254984</p> <p>传真：</p> <p>电子邮箱：651602109@qq.com</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p> <p>开户名称：杭州市园林文物局</p> <p>开户账号：3301040160012045194</p>	<p>乙方：杭州博文通科技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10MA2GM82F2Y</p> <p>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 环路3730号源越科技大楼11层A室</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p> <p>联系人：王问尧</p> <p>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浦沿街道南环路3730号源越科技大楼 11层A室</p> <p>邮政编码：310000</p> <p>电话：0571-88107101</p> <p>传真：</p> <p>电子邮箱：bowentong@culturaltech.com.cn</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之江度假区支行</p> <p>开户名称：杭州博文通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3301041060000536783</p>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

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1.5.2	/
1.5.3	/
1.6.2	<p>(1) 付款方式：</p> <p>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小写¥6228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p> <p>②2024年11月前，完成要求的名城相关子系统上线后且收到乙方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小写¥6228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人民币）；</p> <p>③项目试运行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小写¥3114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肆佰元人民币）。</p> <p>(2) 付款条件</p> <p>①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p> <p>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1）第①项预付款的规定。</p>
1.7.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1.7.2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1.7.3	现场交付
1.8.7	<p>(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p> <p>(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p> <p>(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p>(4) 乙方在服务期内, 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 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5) 乙方如不配合对甲方的技术交底、咨询、服务或不配合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咨询、服务、沟通工作, 其主要责任规划人员不能如约到位时 (如主要责任规划人因故不能到位, 可另行指定委托代理人, 并书面经甲方确认), 每缺席一次, 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但甲方应该提前二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每次进行咨询、服务、沟通的具体地点和时间, 给予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p> <p>(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规划工作的人员,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更换评估负责人员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评估负责人更换到位。否则, 每延误一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直至人员更换到位。</p>
1.9.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
2.5	<p>(1) 结算: 按节点付款;</p> <p>(2) 付款条件</p> <p>①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 以转账支付的方式,</p>

	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2.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不可抗力发生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满足验收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2.15.3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9	合同份数按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补充条款： <u>无</u> 。

